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服务单位甄选项目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6

项目编号：YMGZ[2025]013-ZC006

征集文件

征集人：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服务单位甄选项目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6

项目编号：YMGZ[2025]013-ZC006

征集文件

征集人：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服务单位甄选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zjy.smx.gov.cn>) 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6；项目编号：YMGZ[2025]013-ZC006

(二) 采购项目名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服务单位甄选项目。

(三)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四)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五)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服务单位甄选项目，拟选择 3 家审计服务机构承担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4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淘汰不少于 1 家供应商，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 3 家。

2、最高费率：基本费 1.5%，审减（增）额 4%

3、框架协议的期限：两年（2025 年 3 月 20 日-2027 年 3 月 19 日）

4、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规定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2025 年 3 月 20 日-2027 年 3 月 19 日）

(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九)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已参与义马市财政投资评审的中介机构，不得参与该项目投标等相关工作；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响应文件内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5、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提供投标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征集文件

（一）时间：2025年1月27日8时00分至2025年2月1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二）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三）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包含投标所需一切内容）。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http://120.194.249.36/TPBidder/memberLogin>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25年2月1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征集人不予受理。

（二）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5年2月1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三）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采购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书；

（三）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四）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五）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六）本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定义与解释相同；“招标文件”、“征集文件”的定义与解释相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定义与解释相同；“中标人”、“入围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定义与解释相同；“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的定义与解释相同；“招标”、“征集”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一）征集人信息

名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西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138181988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园6号楼K座2层

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方式：17539802468

（三）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398-5832143

（四）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方式：17539802468

2025年1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征集人	名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电话）：张先生（15138181988）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乔女士（17539802468）
1.3	项目名称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服务单位甄选项目
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服务单位甄选项目，拟选择 3 家审计服务机构承担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4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淘汰不少于 1 家供应商，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 3 家。
1.7	框架协议的期限	两年（2025 年 3 月 20 日-2027 年 3 月 19 日）
1.8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规定
2.0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p>（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p>

		<p>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p> <p>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已参与义马市财政投资评审的中介机构，不得参与该项目投标等相关工作；</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响应文件内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p>5、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6、提供投标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p> <p>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3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
2.4	征集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2.5	响应文件的签章	<p>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征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p>
2.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p>
2.9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p>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业主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p> <p>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招标人代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p>
3.0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评审委员会原则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3.1	付款方式	根据中标结果，征集人和咨询人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方式结算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服务费用由征集人支付。
3.2	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收取，参照控制

		价代理费暂定为 34000.00 元，具体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3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最高费率：基本费 1.5%，审减（增）额 4% 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或基本费率和审减（增）费率”的，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4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1、投标人供应商依据征集文件（含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内容及采购需求制作响应文件； 2、本征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5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 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7	其他事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货物服务预留份额项目中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10%提高至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4%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价格评审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故价格评审不采用比例扣除。
3.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

		<p>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9	<p>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p>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p> <p>（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 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p>

		<p>文件。</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p> <p>(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审</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p>
--	--	--

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7、如评审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审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

		<p>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p> <p>投标人需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p> <p>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服务单位甄选项目，拟选择3家审计服务机构承担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4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淘汰不少于1家供应商，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3家。

1.2、最高费率：基本费1.5%，审减（增）额4%

1.3、框架协议的期限：两年（2025年3月20日-2027年3月19日）

1.4、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规定

1.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征集人：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次征集、参加征集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投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评审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3.5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6 征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不包括传真发送。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3.2、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3.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已参与义马市财政投资评审的中介机构，不得参与该项目投标等相关工作；

4.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响应文件内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4.3.5、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3.6、提供投标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4.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4.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保证

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征集文件

6、征集文件的组成

6.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7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8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四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7款和第8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征集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24小时内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7.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将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投标人应按照征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7.4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5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8、征集文件的修正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征集人可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变更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响应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上述行为的，则征集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 条。

10、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0.1.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前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征集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0.1.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1.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10.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

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1、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12、投标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2.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

13、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服务承诺书
- (5) 技术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投标承诺函
- (9)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14、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前附表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15、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6、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

16.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7、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7.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7.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

18、响应文件上传

18.1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征集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征集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4 个的，征集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4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响应文件。

五、开标

20、开标

20.1 征集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0.2 开标程序：

20.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0.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20.2.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20.2.4 介绍参会的征集人、监督人；

20.2.5 开标、解密、唱标。

20.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

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7、如评审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审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2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3.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3.3.2 若响应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响应文件不足四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六、评审与定标

19、评审委员会

19.1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19.2 评审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业主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19.3 参加评审的专家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审委员会。

19.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0、评审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审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0.2 在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征集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评审纪律

21.1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21.2 除投标须知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1.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拒绝。

22、评审方法和标准

22.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2.2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投标人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22.3 评审委员会对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答复，评审委员会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22.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法。

采购人依据入围供应商价格、质量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23、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23.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4、补充规则

24.1 原则上不允许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除了规定以外，在特殊情形下是可以补充征集的，就是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24.2 补充征集规则包括：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执行。

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 70%、或签订合同的入围供货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补充供应商。补充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款。

25、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25.1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八、签订框架协议（授予合同）

26、签订框架协议（授予合同）标准

26.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审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6.2 评审委员会经征集人授权，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4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淘汰

不少于 1 家供应商，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 3 家。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7.1 征集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服务单位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框架协议的期限、售后服务等。

28.2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28.3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征集人和采购人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28.4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29、征集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9.1 征集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30、中标通知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将于 15 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征集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征集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征集人订立合同，则征集人将废除授标，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履约保证金

32.1 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32.2 中标供应商违约时，征集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赔偿。

九、质疑和投诉

33、质疑和投诉

33.1 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如认为征集相关的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等规定执行。

十、其他

34、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本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服务单位甄选项目，拟选择3家审计服务机构承担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4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淘汰不少于1家供应商，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3家。

2、最高费率：基本费1.5%，审减（增）额4%

3、框架协议的期限：两年（2025年3月20日-2027年3月19日）

4、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规定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需求

1、全面审核、审计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变更签证、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等。

2、实地勘查项目现场，核实工程完成情况与结算资料的一致性。

3、精准核算工程量，审查工程计价是否符合现行定额标准、计价规范及相关政策文件。

4、详细检查工程费用计取，涵盖规费、税金、措施费等是否合理合规。

5、深入分析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提供成本优化建议与意见。

6、及时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沟通协调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推动问题解决。

7、按规定格式和要求编制并出具严谨、规范、准确的审核、审计报告，清晰阐述审计依据、过程、结果及建议，确保报告能有效服务于项目决策与财务管理。

三、工作安排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规模以及专业需求，自主安排选定的服务单位承担相应审计任务。服务单位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任务分配，并在接到任务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及相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取得联系，开展审计工作的对接与实施。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任务分配进行调整，服务单位需积极配合，不得推诿或拒绝。

第四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1.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征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审时，投标报价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征集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征集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商务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三部分：综合评审。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得分+技术评审得分+综合评审得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征集人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里的相关证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审程序。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标准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评审标准（由征集人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已参与义乌市财政投资评审的中介机构，不得参与该项目投标等相关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已参与义乌市财政投资评审的中介机构，不得参与该项目投标等相关工作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响应文件内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提供投标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须	

			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要上传的其他证明材料
3.1.3	实质性响应 评审标准	框架协议的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费率的

4.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2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分)	<p>各项投标报价与最高费率（基本费 1.5%，审减（增）额 4%）相比： 高于者按废标处理；相等者不得分； 低于者按以下标准进行计分： 审核竣工结算的基本收费：每下浮 3.5%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审核竣工结算的的审减（增）额：每下浮 4%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 不足上述费率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2.2.2 (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60分)	服务工作思路及目标(0-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思路及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全面、科学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10 分；内容较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6 分；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 (2)		验收方案(0-10分)	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的完善程度、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程度、需要与本项目的契合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审。内容全面，科学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10 分；内容较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6 分；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3 分，未提供

			不得分。
		项目重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0-10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清晰合理、全面，且应对措施详实、有效的得 6-10 分；分析较合理，应对措施可行的得 3-6 分；分析基本合理、措施可行的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备（0-7分）	设备配备完善、齐全及满足验收要求程度强的得 4-7 分；完善、齐全及满足验收要求程度较强的得 2-4 分；完善、齐全及满足验收要求程度一般的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0-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全面，措施有力的得 5-8 分；内容完整、措施可行的得 2-5 分；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可行的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制的方案与措施（0-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的方案与措施的适用性、规范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全面，措施有力的得 5-7 分；内容完整、施可行的得 2-5 分；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可行的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成果文件（0-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的成果文件内容全面、有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文件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4-8 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2-4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25分)	投标人业绩 (0-5分)	<p>1、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房建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审计）的，得1分，最多得1分。</p> <p>2、除房建工程专业外，每增加一个专业（装修/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审核（审计）业务，增加1分，最多加4分。</p> <p>注：业绩时间以出具成果文件的时间为准；需要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为：项目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编制或审核项目的成果文件报告关键页。</p>
		项目负责人业绩 (0-3分)	<p>2022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有类似项目结算审核（审计）的，每完成一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1、业绩时间以出具成果文件的时间为准；需要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为项目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编制或审核项目的成果文件报告关键页。</p>

			2、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项目管理机构 (0-6分)		<p>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中级职称的，每有1名，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高级职称的，每有1名，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注册造价工程师有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每有一个专业得1分，最多得2分。</p>
	公司办公条件 (0-4分)		<p>1、公司办公条件 (0-4分)</p> <p>(1) 投标单位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办公条件：</p> <p>a. 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证明，得0.5分；</p> <p>b. 附房屋内彩色办公照片扫描件，得0.5分；没有附彩色办公照片扫描件的，本项不得分。</p> <p>(2) 企业持有造价软件数量在5套（节点）以下不得分，有5套得1分。每增加5套（节点）加1分，增加不足5套的不计增加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软件租赁合同及发票）。</p>
	优惠服务承诺 (0-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及服务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7分，较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1-4分，各方面较差得0-1分，缺项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根据淘汰率和评委计分结果，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4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淘汰不少于1家供应商，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3家；

6. 定标

根据淘汰率和评委计分结果，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征集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正本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合同编号：

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名称：

2025 年 月 日

框架合作协议书

义马市审计局（以下又称征集人）与_____（以下又称咨询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供应商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义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类别：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四、服务期限

本协议书约定的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五、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_____。

六、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

（一）审核竣工结算：造价咨询服务费=送审项目竣工结算金额（或送审建安工程费） \times 基本费率 1.5%+审减（增）额 \times 4%；（不高于，以中标结果为准）

（二）其他服务项目依据国家相关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补充约定计取支付。

七、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如下：

- (一) 框架协议书(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二) 入围通知书;
- (三) 投标函及附件;
- (四) 合同通用条件;
- (五) 合同专用条件;
- (六) 响应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应与第二阶段服务合同等合同文件相结合,共同产生法律效力和实质性服务活动。第二阶段服务合同指,根据相关规定,征集人在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后,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

九、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本协议及第二阶段服务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十、征集人、咨询人按照本次征集结果、本协议书以及第二阶段服务合同的约定开展合作,各自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征集人组织开展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为委托人及服务对象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入围供应商(咨询人)在协议、合同履行期间的服务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入围供应商(咨询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十二、本协议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协议书和合同生效后开始,至供应商完成合同期限内被委托的全部造价咨询业务为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征集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征集人”是指组织开展本次造价咨询机构征集活动，并依法依规对造价咨询服务活动管理、监督和检查的一方。

2、“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内所指造价咨询机构与咨询人同义。

4、“第三人”是指除征集人、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6、本文中审计工作、审核工作特指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其他含义另行约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征集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执业资格证明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征集人、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履行协议和合同期间，积极配合征集人的各项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

征集人的义务

第七条 征集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单位和人的协调工作。

第八条 征集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征集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委托人、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征集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交。

第十条 征集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征集人在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项目现场实地调查的权利。

征集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征集人有下列权利：

1、征集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征集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征集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征集人和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征集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征集人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对咨询人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咨询人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咨询人违法违规等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项目审核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项目审核完成期限。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征集人和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征集人、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征集人、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征集人、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征集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征集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征集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咨询人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征集人，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个日历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工作时间。

第二十三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协议解除和造价咨询业务的终止，征集人和咨询人均应接受。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征集人应按照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费用），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征集人不得无故拖延其无异议咨询酬金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内的外出调查，应经征集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咨询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征集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合同签约各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征集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协议及合同规定的与征集人、委托人利害关系相悖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征集人、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第三十三条 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方式：

- (1) 提请义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现行定额，现行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相关规定和标准等。

2、征集人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1、造价咨询人员：

1.1 本工程拟投入的造价咨询人员分为普通造价人员、专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人员按不同的委托项目，在签订合同时填写。

1.2 本工程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_。在造价咨询服务周期内，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经委托人批准，但不得低于响应文件所报人员的标准及最低资质资历要求。咨询人要至少有三人在征集人指定地点办公，费用由咨询人负责。咨询人应协助征集人、委托人处理与委托项目有关的工程造价相关事宜。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人员须尽职、尽责，随时听从征集人安排不得随便离场；若因故离场须向征集人请假，经许可后方可离开。

2、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 服务范围

义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提交阶段性成果文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或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成果文件（审计报告或审核报告）及投标承诺的服务要求。

2.2 服务内容

2.2.1 遵守征集人要求的管理制度及工作规程。

2.2.2 委托审计项目的竣工结算或工程造价审核及核对：

(1) 及时对接受委托进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签证等涉及价款变更的资料进行计算、审核，并进行工程量、综合单价的核算、核定及工程项目相关费用的核定、归集，并形成过程成果资料；

(2) 制定、调整竣工结算或工程造价审核总体工作计划。

(3) 负责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反馈，保障各方信息共享、交流顺畅。

(4) 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竣工结算或工程造价审核工作，并与第三人进行核对确认，直至达成一致。

(5) 协助征集人做好政府审计配合工作，对征集人、委托人和第三人提出的疑问予以统一解答、解决。

(6) 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统计分析工作及档案整理工作。

(7) 征集人要求的其他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8) 负责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第三条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完成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中间成果）的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征集人所有。未经征集人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人或其他项目，咨询人应对征集人作出承诺，并按承诺完成工作。

第四条 咨询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征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征集人有权制定造价咨询总体工作计划、调整总体工作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咨询人工作进行动态管理。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发现咨询人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隐瞒审核中发现的问题等行为或发现有违反本合同

条款规定的行为，征集人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征集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合同的执行，并取消其委托资格，同时建议有关部门取消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征集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征集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对咨询人进行考评、分配咨询业务、授予第二阶段服务合同。

第六条 在本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征集人、委托人、咨询人在本协议、合同服务范围内，可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具体服务项目的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阶段服务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七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因咨询人的过错导致征集人、委托人受到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按直接经济损失额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因咨询人服务不能达到征集人、委托人要求时，征集人、委托人可对咨询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提出解除委托合同。

2、经征集人确认投入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专业咨询人员在工作进行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咨询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咨询服务的咨询人员时，应当具备同等资历，并应事先得到征集人的同意。

征集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咨询人更换不能按照咨询合同的规定履行咨询服务的人员。

3、咨询人的人员不能根据征集人的要求及时到岗，从履约保证金和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扣除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扣款标准为 500 元/人·次；不能按双方达成时间节点提交成果文件（或阶段性成果文件），从履约保证金和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扣除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扣款标准为 500 元/次。

4、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咨询人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文件、成果文件有明显的错误，视错误程度，从履约保证金和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扣除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扣款标准为 100-500 元/项。

5、在造价咨询业务开展过程中，征集人可随时对咨询人的调查取证、现场调查记录、工作底稿、成果性文件等进行核查，经征集人核查出的审核增减金额不作为咨询人的审核增减金额进行咨询服务费计算。

第八条 征集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合同约定进行计费，服务周期内一个年度支付一次。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征集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提交义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义马市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咨询人在建设项目审核过程中，应依据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计量、核算、审定，但不得违反国家及项目所属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不得违反义马市相关规定。

咨询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的应事先与征集人沟通并取得征集人的同意。

咨询人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要严格履行向征集人作出的承诺，如有违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一、 合同组卷包含咨询人参与本项目人员名单及岗位要求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承诺书

四、 征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附件 3

承诺书

(征集人)_____: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开展对义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服从管理和监督，认真学习和遵守国家审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全面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审计任务。

二、我单位及参与服务的人员若与被审计（审核）单位（包括建设、施工、勘察、设计、采购、监理等利益关联单位，下同）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可能影响到公平、公正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况，我们将提前告知说明，并提出回避。

三、在_____（征集人）的协调指导下，独立开展审核或审计工作，按要求完成计算、现场调查记录、调查取证、核对、审核和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等工作，并按照要求时间提交阶段性成果文件，审核或审计完成后及时提交工作成果性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四、随时向（征集人）以书面形式如实报告工作情况，不私自与被审计单位接触；不直接接受被审计单位递交的任何资料；不私自与被审计单位到项目现场实地调查；不隐瞒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不利用工作之便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任何利益；不将审核或审计情况向_____（征集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及个人透漏。

五、审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现场调查记录、调查取证等纸质和电子资料，所有权归（征集人），我们保证不用于与本次审计无关的事项。

六、审核或审计工作完成后，_____（征集人）有权对我单位的成果性文件进行复核，如存在质量问题或廉洁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咨询人(全称): _____

征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3. 工程内容: _____。

4. 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5. 资金来源: _____。

6. 项目合同金额: _____。

7. 项目报审金额: _____。

8. 其他: 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三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其他约定可附录说明。

三、服务期限

自本造价咨询合同生效后开始,两个月内出具征求意见稿,至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出具经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予以认可的成果文件为止。

四、质量标准

咨询方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国家、行业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五、咨询服务费计取

由征集人与咨询人按框架协议中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约定计取。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合同的词语含义与框架协议文本及有关附件中的词语含义同义。本造价咨询合同中词语含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中的词语同义。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征集人执_____份。

十、其他

本合同的内容应与框架协议及其附件的内容等相结合，共同产生法律效力和实质性服务活动。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征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法律、标准和规范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

第二条 本合同开展的造价咨询业务应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及审计机关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等。

第三条 本合同开展的造价咨询业务应接受征集人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框架协议及其附件、配套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合同标准条件；
- 4.合同附录；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的义务

第五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增补资料的，委托人应按要求及时向咨询人提供。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增补的资料应经征集人审查后并由征集人转交咨询人。

第六条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第九条 委托人应授权相关工作人员代表委托人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征集人对本合同服务内容开展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向征集人及相关部门反映或报告。

咨询人的义务

第十三条 咨询人应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本项目咨询工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的专业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咨询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向委托人及征集人提供与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第十五条 咨询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条件向征集人及委托人提交咨询成

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十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第十七条 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对征集人、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 咨询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征集人对本项目开展的审计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发现委托人和相关人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向征集人及相关部门反映或报告。

征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协助委托人与咨询人办理资料交接及本合同的签订。

第二十一条 协助委托人与咨询人开展本合同的咨询业务。

第二十二条 核对本合同咨询服务费金额，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可以询问本合同业务的工作进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可以对本合同业务中的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发现咨询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恶意串通其他单位或个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查证属实的，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人，直至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咨询人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在开展本合同业务过程中，有权对委托人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质疑，并要求委托人对其提出的问题给予答复。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在开展本合同业务过程中，有权对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要求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答复。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开展本合同业务，委托人应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在开展本合同业务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查的权利。

第三十条 由于委托人、第三人、相关人等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给咨询方造成损失的，咨询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向委托人提出索赔的要求。

征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对本合同的履行进行指导、监督。在监督过程中发现委托人、咨询人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接收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审查。

第三十三条 对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认可的成果文件进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咨询人出具的成果性文件进行抽查，发现审计（审核）质量存在问题的，按照与咨询人在框架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罚。

共同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未经本合同三方的书面同意，各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未经本合同三方的书面同意，各方不得变更本合同内容，不得另行签订与本合同业务或利益相关的其他合同或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各方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利益冲突的咨询业务、工程管理等活动。

第三十八条 各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九条 各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和开展本合同业务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本地区相关规定，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之外以另行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等形式进行规避或变通。

附录

A.承诺书

B.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征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基本费_____，审减（增）额_____（小写：基本费_____，审减（增）额_____）作为投标总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参加投标。（详细报价见投标函附录）

- 1、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2、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3、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投标人前附表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 标 函 附 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基本费的千分之 (大写) (小写 %) 审减(增)额的百分之 (大写) (小写 %)。
框架协议的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 编号	
其它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服务承诺书

（自拟）

五、技术方案

(自 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二) 2022年1月以来企业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类型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方式

注：1、相关证明资料（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2、 本页不够请续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2022 年 1 月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类型	项目负责 人	服务期限	委托人 名称	委托人 联系方式

注：1、相关证明资料（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2、 本页不够请续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造价工程师、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承诺函

(自行承诺)

承诺内容应包含：

- 1、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投标人负责；
- 2、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 3、投标人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资料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及时签订合同；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 5、供应商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 6、其他承诺事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